

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

(上櫃公司)維田

取得或處分不動產、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者適用

(法源依據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)

公司代號	6570
申報序號	1
主旨	公告本公司簽訂購置辦公室不動產合約案。
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(如坐落台中市北區XX段XX小段土地)	土地：新北市中和區健康段1160地號。 建物：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15F-1、15F-2、15F-3之辦公室。
事實發生日	自民國106年11月7日至民國106年11月7日
交易單位數量(如XX平方公尺，折合XX坪)、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	1、土地：352.45平方公尺，折合約106.62坪。 2、建物：1,673.27平方公尺，折合約506.16坪。 3、議價金額：每坪32.8947萬元、停車位5個(每單位160萬元)及停車位9個(每單位150萬元)，交易總價為新台幣1.88億元。 4、本案經106/11/07董事會決議通過後，因市場變化或其他因素影響交易總價時，擬於前述估算交易總價1.88億元變動幅度10%內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。
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(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，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得免揭露其姓名)	1、交易相對人：臺鑫股份有限公司。 2、其與公司之關係：無。
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，並應公告選定關	不適用。

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、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、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	
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、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	不適用。
預計處分利益（或損失） （取得資產者不適用）（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）	不適用。
交付或付款條件（含付款期間及金額）、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	1、簽約備證款：10% 2、完稅款：20% 3、交屋款：70%

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（如招標、比價或議價）、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	1、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：採取議價方式。 2、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：參考專業鑑價機構鑑定之價格。 3、決策單位：董事會。
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及其估價金額	1、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：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。 2、估價金額：新台幣184,913,774元
專業估價師姓名	估價師：林築君。
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	(106)高市估字第000109號
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、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	否或不適用
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	否或不適用
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	不適用
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，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	不適用。
會計師事務所名稱	
會計師姓名	
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	

經紀人及經紀費用	不適用。
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	供廠辦使用。
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	不適用。
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	否
董事會通過日期	民國106年11月07日
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	不適用(非關係人交易)。
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	否
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第十六條規定評估之價格	不適用
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，依同準則第十七	不適用

條規定評估之 價格	
其他敘明事項	無。